**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进一步开放的**

**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精神，为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和广大青少年的健身需求，决定在本区进一步推进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提供开放服务工作，现就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等精神，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资源的作用，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要求，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营造充满活力的健身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委托管理、有序组织、统一规范、服务群众”的原则，在历年来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对社区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程度，采用第三方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共享水平，满足社区居民和青少年健身需求，积极探索和完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服务的长效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资源使用效益，缓解广大群众和青少年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地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和谐社区、和谐社会的建设。

**四、实施范围**

全区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除特殊情况以外，在教学秩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学校室外体育场地，在学生上课前、放学后及双休日、寒暑假、节假日（除春节除夕至年初三以外）向社区居民及青少年实施开放。民办学校和特殊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实施。

**五、组织管理**

建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体育局局长、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社区办、各街镇分管领导任组员的“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立在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由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的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指导、督查、考核和评估工作，形成长效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管理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室外体育场地的开放工作。区体育局通过严格的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第三方专业运营公司并签订委托协议，全区实行统一的开放标准和管理模式。

建立学校场地开放的表彰制度。经过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联席会议商议，对于学校重视程度高、设施设备完善、开放情况好、社会效益突出的单位，进行统一表彰。

**六、开放时间**

全区满足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按照统一开放时间、统一开放要求，根据不同服务人群和健身项目向社区居民和青少年实施开放，在不影响教育秩序的前提下，暑期每天4小时，开学后在上课前和放学后每天3小时，全面向社会实施开放。

凡持有本市电子学生证的青少年可在以上时段内免费进入普陀区内各开放校园锻炼，不再办理居民健身卡，所有学校的室外场地优先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时间应当统一公示。需要临时调整开放时间或者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

**七、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日活动**

设立“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日”，充分利用学校场地资源，为周末及寒暑假期间周边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保障，与街道、镇开展社区运动会形成资源互补。主要开展三个项目：

（1）在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开放学校可以积极申办区教育局的“普陀大学堂——体艺学堂”活动资源。

（2）每年寒暑假定期开展一定规模的以学生为主体的青少年赛事，包括夏令营和冬令营系列活动，充实学生的课余生活。

（3）有条件承办大型文体活动的学校，双休日及节假日向企事业单位、各街道镇、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开放，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日”活动采用预约申报制度，每半年申报一次，提交普陀区学校场地开放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形成半年度活动计划。

**八、经费保障**

加大政府对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的财政投入，区政府设立“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九、职责分工**

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区体育局牵头，会同教育局负责向区财政局申请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专项经费，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专业团队，组织实施全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评估；负责制作统一公示牌，并牵头做好开放信息公开工作；会同教育局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监督和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并做好年度考核评估工作；设立监督电话，对日常开放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体育局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日”工作。

区教育局主要职责：负责调动学校向社会提供体育资源的积极性，提高学校主动服务社会的意识；加强对各开放学校的日常监督管理，将开放工作列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配合体育局做好学校场地开放的评估工作。

第三方管理团队主要职责：做好学校体育场地日常开放与管理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开放中的突发事件，承担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过程中的管理责任；为进入体育场地的公众和管理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并对人身伤害事故负责理赔工作；负责登记、发放健身卡；建立健身活动数据库，进行锻炼人群健身信息的收集和利用；规范学校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的管理，设立投诉电话，并及时妥善处理来电投诉；在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基本条件满足的基础上，酌情完善开放过程中必要的设施，创造条件以便于学校体育场地开放。

学校主要职责：根据统一要求向市民提供活动场地和配套设施；健全开放中的工作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在醒目处张贴全区统一制作的开放公示牌；做好场地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配合做好居民健身的安全保障工作。

各街道、镇主要职责：在居委会和网站公示辖区开放的学校、时间和有关要求；负责宣传和引导社区居民文明健身，配合做好居民的入校爱护财物、安全锻炼教育，以及协助处理辖区内居民在学校健身过程中的纠纷；协助做好集中登记办卡、健身须知宣传等配合工作。

区社区办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街道、镇，配合做好学校场地开放工作。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加强开放工作的经费保障；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区公安局主要职责：督促街道、镇派出所做好开放时段学校周边的治安管控；对开放时段的突发事件及时介入处置。